

# 2023年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汇总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篇一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电力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加强对电力知识的了解，我参观了一次电力厂和电力站，深刻体会到电力的重要性和现代化的发展。以下是我对电力参观的心得体会。

首先，参观电力厂让我深刻认识到电力对我们生活的巨大影响。电力厂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供电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参观过程中，我了解到电力厂的工作原理及其生产过程。从原材料的接收到电力的发放，每个环节都有严谨的操作和控制。特别是发电机组，它通过各种能源如煤炭、天然气等转化为电能，然后输送到各地。这让我深刻认识到电力的可持续发展和我们能源的依赖。

其次，观看电力站的运行让我更加了解电力产业的现代化发展。电力站是电力传输和分配的重要地点，起到了桥梁的作用。在电力站内，我看到了各种复杂的设备和转化装置，这些装置能够高效地将发电厂产生的电能转换并分配到各个用户。此外，电力站还使用先进的技术来监控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这次参观，我深深感受到了电力产业的现代化发展和技术的重要性。

第三，电力参观让我体会到电力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和责任

感。在电力厂和电力站中，我见到了许多电力工作人员，他们每天都在为了保障电力供应而努力工作。他们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及时处理各种电力设备故障，以确保电力供应的连续和稳定。同时，他们还要承担保护电力设备和环境的责任。这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电力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和责任感，同时也使我对他们的工作充满了敬意。

另外，电力参观还使我对电力的管理和节能意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电力的合理管理和节能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关注和行动的问题。通过参观，我了解到电力的浪费现象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应积极采取措施，如购买节能电器、避免不必要的电力浪费等，来减少对电力资源的消耗，保护环境。

最后，电力参观给我的启示是多样化的能源是电力发展的未来趋势。在参观中，我了解到电力产业在致力于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并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这意味着今后电力发展将会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将逐渐普及。因此，我们作为公民也应该积极关注和参与到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利用中。

综上所述，电力参观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参观电力厂和电力站，我更加了解了电力产业的现代化发展和对我们生活的重要意义。同时，我也明白到电力的合理管理和节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多样化的能源是电力发展的未来。我相信，在不断发展和创新的电力产业下，我们的生活将会变得更加便利和可持续。

## **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篇二**

第一段：介绍电力培训以及自己参加电力培训的原因和目的。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其发展和运营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为了提升自己的电力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

我决定参加电力培训。整个培训包括电力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旨在提高我们的工作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第二段：总结电力技术培训所学内容及效果。

在电力技术培训中，我们学习了电力系统的基础知识和各种电气设备的构造和维护技术。我尤其受益于它们传授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这些知识在工作实践中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保护自己和同事的安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三段：总结电力管理培训所学内容及效果。

在管理培训中，我们学习了电力行业的基本管理理念和方法。通过案例分析和课堂讨论，我们了解到管理的核心是人才，如何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更重要的是，我们对如何落实和执行最高层级制定的策略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第四段：分享参加电力培训的体会。

在培训中，我感受到了参与进修的重要性。通过学习和交流，我能够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思维方式，并在工作中实现更快的发展。同时，培训过程也让我领悟到电力行业发展的意义和重要性。

第五段：结语

总的来说，参加此次电力培训是我职业生涯中的一次宝贵经历。其中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地提高我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希望将来有更多的机会和时间参加类似的学习活动，不断扩大自己的视野和知识面。同时，也希望我所学的电力知识能够为我所在的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 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篇三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是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的总结，也是对这些年证券公司的监管和整个资本市场监管经验的总结。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我深深体会到证券公司只有把风险防范、合规经营放在第一位，才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两个“条例”出台之前，已经有30多家证券公司被实施了撤销、关闭或者是撤销业务许可证等风险处置，也正说明了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和进步，以客户为中心，保护投资者利益，是监管主基调。应该说条例出台是比较及时的，对于证券公司的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是对《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的具体落实。

xx年证券公司大集中柜台陆续上线□xx开始证券公司客户的资金逐步通过第三方存管□xx年开始非规范账户清理等，在两个“条例”出台之前，证券公司就已经开始从制度和流程上加以规范。特别是非规范帐户清理的攻坚战，我是亲身经历，感受最深。比如拖拉机账户、借用他人身份证开户、客户资料不完整等这些问题，中国的投资者按照账户计算已经超过1个多亿，实实在在的投资者数量也有五六千万。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到今年4月底，从总部到营业部，尤其是基层员工，从去年国庆、春节、今年的元旦等很多节假日基本上都没有休息，经过几个月的努力，规范账户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基本做到了实名制(所谓实名制就是账户的所有者，名称、身份证明、账户编码全部是一致的)。

目前证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券商都有自己的营销队伍，《证券公司监管条例》对证券经纪人的概念第一次在法律上做了界定。条例第38条明确讲到，经纪人是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他和证券公司之间是一种代理关系。第二，证券经纪人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过程中代证券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一些服务，但法律没有规定证券公司必须雇佣证券经纪

人来开展证券业务，而是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经营方式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委托公司之外的人员做证券经纪人。第三，法律规定证券经纪人首先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其次，要和证券公司签定委托合同，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来开展业务，不能超越授权。从这个意义上讲，证券公司、经纪人、客户三者之间利益就受到法律保护。提高了证券从业人员的素质、规范了市场营销和服务行为，为证券市场更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指引。

以客户为中心，是证券公司营销和服务宗旨。证券公司的外部性很强，如果一个证券公司出现问题，其基本信息不对外披露，投资者事先不知道的话，可能会对投资者带来一些不必要的损失。“条例”要求证券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发挥媒体和公众对证券公司的监督作用，促进证券公司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是三公原则的进一步体现。

通过对两个条例深入解读，结合我们公司经纪业务实际，我认为还有以下几个风险点值得重视和规范：

开户流程、复核流程、客户开发提成电算化等（细节电话沟通）。

1. 大学生在证券公司的实习心得
2. 证券公司营销工作总结
3. 证券公司实盘操作实习总结
4. 证券公司个人实习总结
5. 证券公司实习单位意见
6. 证券公司员工合规守则

7. 证券公司实习总结范文
8. 证券公司的暑假实习日记
9.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10. 关于证券公司实习总结

## 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篇四

电力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项能源，它给我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然而，电力也带来了一些安全隐患，如电火灾等。电力安全问题是我们的生活和工作中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正确的电力使用和维护是防范电力安全问题的重点，而在我的生活和工作中，深有体会。

### 第二段：正确使用电器

正确使用电器是防范电力安全问题的基本前提。我们应该遵循电器的使用说明书，不随便拆卸、修理电器，不在潮湿的环境下使用电器，不将电器插头插到不合格的插座中等等。如果遇到电器故障，我们应该立即拔下插头并寻求专业的维修服务。在我自己的生活中，我每次使用电器都会仔细阅读说明书，根据说明书正确使用电器，确保我和我的家人的安全。

### 第三段：维护电力设备

正确的电器维护也是必不可少的，只有经过维护的电器才能保证使用的安全性。我们应该定期检查电器的电线和插头是否干净，在使用前检查电器的电源线是否损坏、老化等。特别是在使用电器后，我们更应该及时地清洗电器表面的灰尘和脏污。我在我的家里安装了用于清洁电器的专用器具，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对电器进行彻底的清洁，这样不仅能使电器

看起来更干净卫生，也能延长电器的使用寿命。

#### 第四段：加强培训

除了正确使用电器和维护电器外，加强电力安全培训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该了解电力的基本知识，如电器的绝缘性、电器的电压等级等，在使用电器时才能注意事项和安全要点。我们还可以参加一些电力安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如急救、火灾逃生等。这些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遇到意外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第五段：总结

电力安全问题是一个长期而漫长的过程，需要我们不断地学习和实践，保证我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安全。在实际做法中，我们应该时刻注意电力安全问题，在维护电器的同时，保持电器的清洁和整洁；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合理规划电器使用的时间和使用的环境，做好电器的检查和维修；在工作中，我们应该加强对电力安全问题的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电力安全日活动总结发言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

原则。

第四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二章监管机构

第六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二) 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

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电力监管费。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